

99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昌州职称办〔2016〕13号

关于批准白海霞等 15 位同志取得环境工程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昌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职称办，州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州环境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办审核，批准白海霞等 15 位同志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取得环境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如下：

木垒县环境监测站

白海霞 王 斌 扎尼拉提·扎依提

奇台县环境监测站

王春霞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杨 慧

阜康市环境监测站

郭 江 李 波 田宏飞

呼图壁县环境监测站

李 扬 蒋森清 努妮·哈

玛纳斯县环境监测站

甘 露 梁苏新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刘思思 王 珂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

抄送：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